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孟婷

電話：03-8462783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99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前說明會程序表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4年11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召開「本縣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(含讀者劇場)」行前說明會，請競賽員、競賽團隊及其隨隊老師派員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時程如下：

(一)個人賽：訂於114年11月22日至23日假臺中市惠文國小、特教學校及明德高中舉行。

(二)團體賽(讀者劇場)：訂於114年11月30日(星期日)假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舉行。

二、本府訂於114年11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，假北昌國小3樓階梯教室，宣達參加競賽相關注意事項及行程規劃(個人賽)，請轉知各競賽員、競賽團隊及隨隊老師準時參加，並請惠允公假登記，如需支付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，由各校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非本府所屬學校部分，請同意核予相關教職員以公假登記參加。

三、說明會當日發放代表隊團體外套，於全新、包裝完整(吊牌未剪)狀態下，現場設有尺寸更換時間，請直接與廠商更換，未於當天領取者，不另開放尺寸更換時間，請務必提醒競賽員及隨隊老師當場試穿及更換，後續不再提供更換服務。

四、賽事相關訊息請務必至「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.hlc.edu.tw/board/board.asp>)」及「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(h

<https://language114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 』 瀏
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楊舜凱同學、游澍湄女士、楊金龍老師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林苡嘉同學、葉宏中老師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